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的规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

授予 2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5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